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5 年 4 月 25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豔景和黃江天。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执行董事赵荣哲委托执行董事廖华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王树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在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分配。

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四）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绩效考核目标值。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五）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审计费用为 1,030 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六）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意将本议案中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的修订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0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 20 项制度进行的修订。

同意将本议案中修订后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意将本议案中对《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六条的修订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八）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层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对公司《经营层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九）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A、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依次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有关事宜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2 人，监事王文章委托监事张巧巧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王文章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同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